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后,决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3点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13日上 午9:30 分-11:30 分,下午13:00 分-15:00 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15:00 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黄海鱼先生、陈扬女士以 及原独立董事覃继伟先生、将分别进行述职。

-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七)《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

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12 日工作日时间上午 8: 00 分-12: 00 分; 下午 13: 30 分-17: 30 分。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 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3662)。

(四)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365328
- 2、投票简称: 宜安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 分-11:30 分,下午13:00 分-15:00 分
- 4、在投票当日,"宜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00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00	
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表决意见为准。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 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宜安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仕奇、甘桂林

联系电话: 0769-87387777

传真: 0769-87367777

联系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电子邮箱: eon@e-ande.com

邮编: 523662

-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如	性名		授权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	委托人营业执照/ 授权代理人营业执照/						
身份证品	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3	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	委托日期						
序号		主州	車 商		同	反	弃
		表决事项			意	对	权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	注 人 职 左 注 完 化 丰 人 肿 夕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要点及意向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 0769-87367777)到公司(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邮政编码:52366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 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 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